

晋政地〔2020〕146号

##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 部分国有建设用地（地块十四）纳入 政府土地储备库的批复

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申请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部分国有建设用地（地块十四）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的请示》（晋土储〔2020〕42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同意将位于经济开发区五里园，面积65637平方米（其中宗地一面积34624平方米、宗地二面积31013平方米，具体详见地块示意图）的国有建设用地（地块十四）无偿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，再根据规划用途依程序办理供地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部分国有建设用地（地块  
十四）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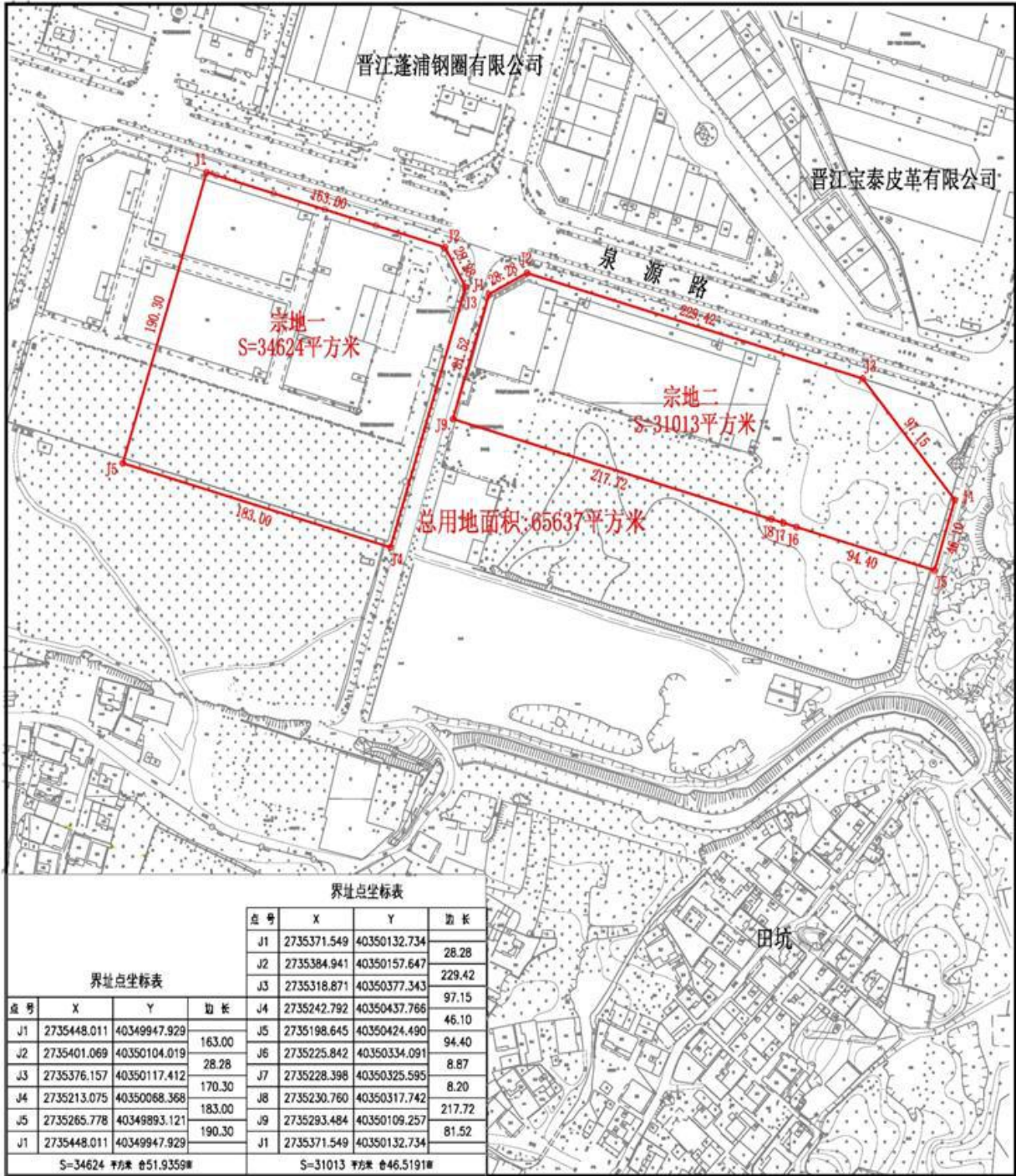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0年7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# 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部分国有建设用地(地块十四)示意图



---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。

---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7月7日印发

---